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业领域助企纾困的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工作要求，广西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多措施并举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在财政补助、税费减免、金融信贷等方面出台帮扶政策，有力支持市场主体渡过难关，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一、及时出台系列帮扶政策。广西高度重视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自国家出台服务业纾困政策以来，先后2次组织相关厅局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我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具体措施，并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分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积极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按照易操作、可实现、能落地的原则，研究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简称《政策措施》），共48条措施，支持企业挺得住、过难关、有奔头。《政策措施》涵盖财政补助、税费减免、金融信贷、疫情防控等多个方面，具有支持力度更大、发力更加精准、方法更为多元等特点，体现了普惠性和行业性相结合、中央精神和广西政策相结合、“造血”和“输血”相结合、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和优化企业发展外部环境相结合等特征，导向明确、针对性强、支持力度大、受益群体广泛。

二、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动。《政策措施》出台以来，自治区相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协同推进，依据职责对应政策制定了实施细则、办事指南等，切实落实落细各项政策举措。比如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广西税务局印发《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20号），自治区财政厅、广西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25号）、《关于明确我区小微企业等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幅度的通知》（桂财税〔2022〕10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2022年全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政治行动工作方案》，并联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价格行为监管的通知》；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大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通知》，并牵头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印发《广西金融支持市场主体激发活力实施意见》；自治区国资委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工作的通知》（桂建房〔2022〕3号）；自治区财政厅、中国民用航空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关于做好返桂来桂人员健康管理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2〕44号）等。

三、助企纾困政策初见成效。1—4月，广西各级税务部门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为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住宿业、旅游业相关行业及文化艺术业相关行业等困难行业新增退税减税降费40.41亿元（包括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30.83亿元，

减免税费9.58亿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两项减征超过11.87亿元，减征失业保险惠及25.46万家企业、448.52万名职工，减征工伤保险惠及24.58万家企业。超过2.78万户批发和零售业市场主体获得贷款余额1905.78亿元；1983户住宿和餐饮业市场主体获得贷款余额214.48亿元；586户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市场主体获得贷款余额136.5亿元。积极争取到2022年民航发展基金2.84亿元，自治区财政计划筹措资金16.04亿元支持机场相关建设。此外，自治区财政安排2.23亿元作为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结算资金和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资金，向广西融资担保集团注入资本金4亿元，增强担保集团资本实力。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民航等“五大行业”发行信用类债券218亿元，“桂惠贷”、融资增信等财政金融支持服务业力度明显增大，助企纾困成效初步显现。